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進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071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3557號），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進宏犯強制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進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柯惠娟產生爭執，竟於告訴人欲離開時，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顯不尊重他人自由法益，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考輒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危害程度、被告於本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2頁），以及參考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就量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41至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0717號

被 告 詹進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詹進宏係位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東方世家大
02 樓」之主任委員，柯惠娟係在上開大樓經營補習班，兩人於
03 民國112年7月20日6時許，在上址前，因故而發生爭執，柯
04 惠娟其後騎乘腳踏車欲離開，詹進宏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
05 手抓住由柯惠娟所騎乘腳踏車後方，導致柯惠娟停下腳踏
06 車，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柯惠娟騎乘腳踏車離去之權利行
07 使，嗣柯惠娟至警局提出告訴，始獲上情。

08 二、案經柯惠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詹進宏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柯惠娟之證述。

13 （三）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詹進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蕭 惠 菁